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杨振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非独立董事韩春丽、刘红，独立董事史玉强、魏会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马振华先生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马振华先生的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 2022 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

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71.8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53.16 万元，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988.14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507.84 万元。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推广，公司拟通过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向其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下，借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可调节分配，其中拟向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拟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总额不超过 7.4 亿元人民币由邯郸建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振宪先生、马振华先生、韩春丽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36,727,288.49 元，收回或转回 4,972,673.24 元，将合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 231,754,615.25 元。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任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史玉强先生、桑郁先生、魏会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核算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务及考核指标等综合因素，制定了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马振华先生、欧智华先生、彭冲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与认可，涉及事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加强对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持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也发表了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后，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职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飞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

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刘飞虎先生简历

1991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主要履历：2014年0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年1月加入公司，2016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刘飞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刘飞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